

**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，除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存在控制缺陷外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**2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

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**4、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，已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计提的标准及金额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财务制度，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# **5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非标准的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，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。此外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# **6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**

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期间经营数据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业务正常开展所需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7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**

报告期内，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章 友、李玉琴

2023 年 4 月 27 日